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1. 经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议提名陈慈琼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 经审阅陈慈琼女士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慈琼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一鸣 吴中华 侯延昭

2018年9月25日